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0日下午2:00
- 4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至2015年11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

月09日15：00至2015年11月1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134,898,142股，除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的132,593,100股外，有效表决股份2,305,0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.9689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305,0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.968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3名，持有股份132,593,100股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均需回避表决，不具有表决权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5名，持有股份2,305,0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.968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305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5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305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05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1日